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明欽

代理人 黃千扶助珉律師
管理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南港區市○○道○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 苗豐強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選任為該清
02 算程序之管理人，辦理將聲請人名下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
03 段000號及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號之持份土地變價，經管
04 理人進行四次變價程序，第四次拍賣底價已遠低於公告現值
05 之3分1，仍無法拍定，顯見該土地因持份比例小且不點交，
06 變價困難，爰停止變賣，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選任監督
07 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編號五，本院斟酌本件管理人
08 所從事職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
09 於本表所列酬金計付參考標準範圍內，爰酌定其報酬如主
10 文。

1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